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遵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香菱